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職務	名額	錄取	備取順序	備註
教育訓練處 專員	1	王○淇	1. 舒○綸 2. 蔡○榆 3. 黃○堯	

備註：一、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規定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二、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.09.10